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市建协〔2013〕03号



关于召开“宁波建设杯”2013年度优秀质量管理 小组成果发表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的部署要求，我市的2013年度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表会将于3月20日至3月22日在江东区兴宁路46号日月宾馆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3月20日（星期三）——3月22日（星期五）；
- 3月20日 上午10:30之前评委报到，下午评委审阅资料；
- 3月21日 上午8:00-9:30 与会代表报到、交会务费、领资料；
- 8:30-9:30 评委交流审阅资料情况；
- 9:30-10:30 召开全体会议，抽签排定发表顺序及公布评委名单、发表规则，相关领导讲话；
- 10:30-11:30 成果发表会；

~~下午12:00-17:30 成果发表会~~

3月22日 上午 8:30—11:30 成果发表会;

下午 13:00—14:00 成果发表会;

14:00—15:00 评委评奖、奖杯制作;

15:00—17:00 (1) 发布评奖结果;

(2) QC 成果讲评;

(3) 颁奖;

(4) 领导讲话。

二、地点: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日月宾馆三楼。

三、参加对象

1、各单位上报后,经专家审核确定发表课题 43 只,不发表交流课题 61 只(见附表)。参加一项发表课题须参加 2 人(一人发表、一人操作),企业有二项课题参加发表的,须参加 3 人,(操作人员不变),有 3 项课题参加发表的,须参加 4 人。不发表交流课题的,每项课题参加一人,未参加会议的不予评奖。

2、各县(市)、区建协派 1 名负责人莅临指导、观摩。

3、邀请省、市有关部门领导莅临指导。

四、设奖和评奖

1、本次 QC 成果发表设一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并根据课题的质量和水平推荐到省工程质协、省质协和市质协发表。

2、评奖采用专家(评委)评分的方式,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分作为课题得分,主持人当众亮分。

3、凡参赛(包括交流)课题,经专家评定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的均可获得优秀 QC 小组奖,获一等奖的发奖杯和奖状,获优秀奖的发奖状,70 分以下者不得奖。

4、各企业可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对获奖课题给予奖励。

五、发表工具及报告书

1、本次发表会统一采用多媒体投影仪。请各发表单位事先制作好U盘，于3月15日之前送交协会工程服务部。

2、凡在规定时限登记并上交资料和光盘的发表课题和不发表课题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按登记顺序号已将课题刊印成册。

六、费用

1、每人收会务费（含膳食、资料费等）500元。宾馆住宿费各单位自理。课题发表和交流印刷费按通知规定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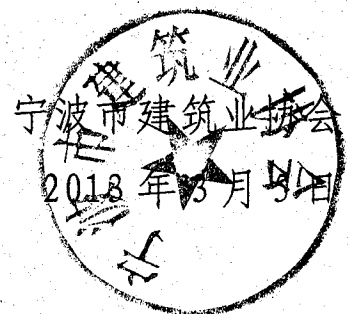
2、获一等奖课题另收奖杯制作成本费400元。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 邮编：315040

联系电话：87634663 87015832 传真：87170761

联系人：程志良 朱彩仙

附件：“宁波建设杯”2013年度QC小组成果发表课题汇总表和交流课题汇总表到协会网站下载：<http://www.nbjz.org/>。



抄送：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浙江省质协、宁波市质协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办公室

2013年3月5日印发
